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84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项目项目(事项)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年5月30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12.3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
2025年5月21日



2025年5月21日

- 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城关乡人民政府等单位、高永利等人、13569893071
- 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、郭娟、13603932417
- 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得宇、69691447